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都市發展局	無										
住宅發展處	桃園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轉軌政策	平面媒體	111年6月23日、6月28日、7月5日及7月12日	住宅服務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住宅工作	98,000	愛諦兒廣告社	鼓勵民間住宅釋出空屋作為社會住宅及吸引租金補貼房東、客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聯合報紙本報紙(桃園市)	
建築管理處	桃園市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暨寓見桃園攝影展	廣播媒體	111年5月20日至111年6月10日	公寓大廈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建築管理工作	89,000	輝煌年代廣告有限公司	為宣傳桃園市 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暨寓見桃園攝影展活動邀集本市民眾及社區踴躍參加。	中廣新聞網	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

承辦人(彙整):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
8.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
9. 各主管機關(構)公告網址如有變更，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